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填海区地基处理工程（二）施工标段五，
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工，2025 年 01 月 25 日完工，并于 2025 年 03 月 30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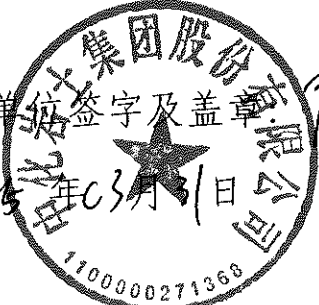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单位 2024 年 11 月 28 日按规定以保险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5.691 万元整，现申请退还保函正本原件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函正本原件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年3月31日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年03月31日